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證明；除擴充內容外，並調整作業流程及提供填報說明供機關參考。說明如下：

一、作業流程

- (一)工程竣工後，由廠商準備「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及「備註」欄位所需之資料，並於驗收完畢日前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及副知主辦機關。
- (二)監造單位收到資料後，於2日內完成審查；若有錯誤，退還廠商修正（以1次為原則），廠商應於2日內修正完畢並再送監造單位審查。
- (三)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將資料送主辦機關辦理審核作業。
- (四)主辦機關收到資料後，於2日內審核完畢；如有錯誤，退還廠商修正（以1次為原則）並副知監造單位。廠商應於2日內修正完畢並循序再依第(二)、(三)項流程辦理。
- (五)主辦機關審核資料通過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1.將資料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系統）之該工程標案「結算驗收證明2」表單內，並列印登錄完成之網頁資料。
 - 2.依式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中「(工程主要內容)」頁之內容，應與前開登錄系統之網頁資料一致。
 - 3.將列印網頁資料，併同填寫完畢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循公文流程陳核。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奉核後加蓋機關印信，再行核發廠商；前述之列印登錄網頁資料則歸檔備查。

(六)若廠商無意願提報(截至驗收完畢日當日止，廠商仍未將資料送監造單位者，視同無意願)，由主辦機關逕依驗收完畢之工程內容撰寫「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及「備註」欄位之資料，再依前述第(五)項流程辦理。

(七)作業流程圖(詳附件 1)。整體作業期程由主辦機關控管，並應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

(八)廠商於收到機關核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如爾後因需要另行向機關申請完工證明者，得自行向機關提出申請，格式不拘。機關應核實發予證明，不得拒絕。

二、填報說明

(一)「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二)「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三)「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四)「(工程主要內容)」頁各欄位之填報內容，應以已結算驗收完畢之實質工程內容為準。逐項說明如下：

1. 「工程概述」一條列簡述下列項目：

(1)工程內容及範圍。

(2)有主要構造物者，其數量、型式、種類、規格、尺寸、主要工法、用途、材料等(應具體量化)。

(3)其他相關之說明事項。

(4)建議可依招標文件內容，或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內之「工程概述」章節內容，再依實際完成之情形調整修正。

2.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依下列原則，條列簡述：

(1)分項說明：可就構造物之結構分類進行描述(如橋梁工程之上部及下部結構)。不易依構造物分類者，依契約內之主要分項工程為基準，分別進行說明。

(2)描述內容：針對各分項，描述內容包括其數量、型式、種類、規格、尺寸、主要工法、用途、材料等，以能充分揭露該工程資訊為原則。另必要時得說明該分項之實作金額。

(3)特殊採購：符合特殊採購之工項，以獨立項目正面表列說明，並應描述所使用之特殊工法、技術，或規格尺寸等。

(4)其他與主要工項有關之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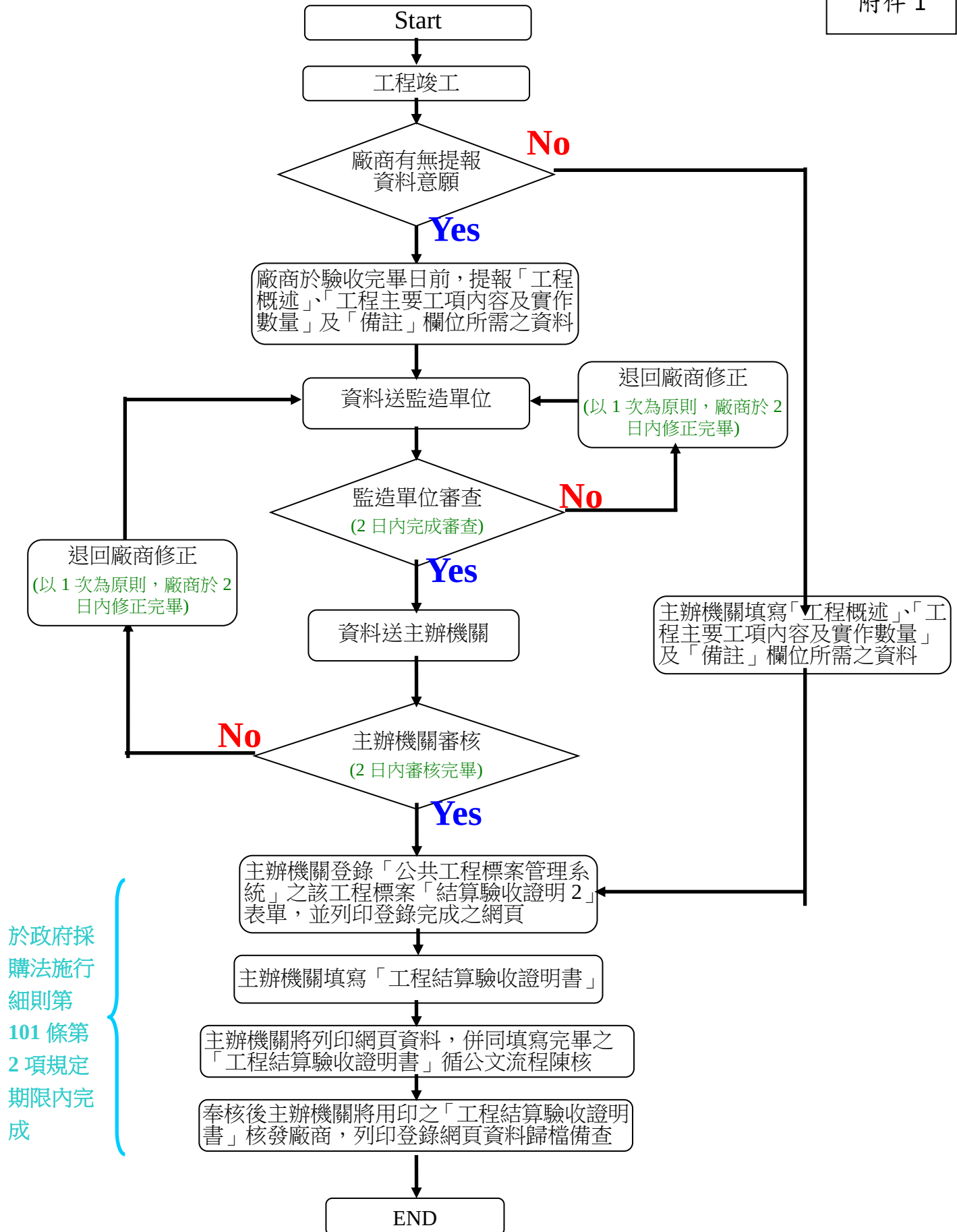
3. 「工地工程人員」各分項欄位—以[人名]+[於該工程在職起迄日期]方式填報；竣工時在職者，於其後註明「(竣工)」；無者則填「無」。

4. 「工程相關管理單位」各分項欄位—以勞務契約委外辦理者，請填報公司或單位全名；屬機關自辦者，請填報執行機關或單位全銜；無者則填「無」。

5. 「備註」—填寫工程主要使用用途、重要特色(例如：符合綠建築標準)或其他註記事項。

(五)使用文字應僅作客觀具體、定性定量之描述，不使用有主觀說明之語詞(如績效優良、品質良好...等)。所有名詞均採中文，必要時加註外文。

(六)工程種類繁多，針對 9 類型工程，另列出建議填報項目(詳附件 2)供參考；若尚有其他特殊項目，可視需求及工程實際內容依實填寫。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圖

9 類型工程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之「工程概述」及「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欄位建議填報內容一覽表

類別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
道路工程	- 道路使用類別 (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部落聯絡道路、水防道路、林道、村里道路) - 路面材料(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 - 道路長度或里程數 - 道路型式(幾車道) - 新闢道路、拓寬道路或道路養護工程	- 道路尺寸：寬度(m)、長度(m)、厚度(cm) - 路基改善：寬度(m)、長度(m)、厚度(cm) - 土方工程：挖方(m³)、填方(m³) - 邊坡工程： - 護坡：高度(m)、長度(m)，面積(m²) - 駁坎：高度(m)、長度(m)，面積(m²) - 植生：高度(m)、長度(m)，面積(m²) - 排水設施： - 管涵：直徑(m)，長度(m) - 箱涵：斷面尺寸(m)，長度(m) - 其他排水設施(含地面及地下)：直徑(m)或斷面尺寸(m)、長度(m)。
橋梁工程	- 設置用途(陸橋、跨河橋、棧橋、捷運、其他) - 構成材料(鋼、木、鋼筋混凝土、磚、石、預力混凝土、其他) - 形狀(直橋、曲線橋、斜橋、其他) - 交通需求(固定式橋、活動橋) - 結構形狀(版橋、梁橋、箱型梁橋、拱橋、構架橋、懸索橋(吊橋、斜張橋、脊背橋)、其他) - 結構型式(簡支	- 上部結構： - 橋梁全長(m)、寬度(m)、面積(m²) - 跨徑(m)、最大跨徑(m) - 橋梁淨寬(m) - 連續型橋之一單元連續孔數(孔)、長度(即伸縮縫間距)(m)、單元數量 - 下部結構： - 橋墩(座)，墩柱高度(m) - 橋台(座)，橋台軀體高(m) - 下部結構基礎： - 打擊樁：樁長(m)、樁徑(m)、斜樁長(m) - 鑽探樁：樁長(m)、樁徑(m)、斜樁長(m) - 其他型式基樁及尺寸(m)

類別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
	型橋、連續型橋、鋼架橋) 7. 使用特性(永久性、半永久性、臨時性) 8. 使用用途(道路橋、鐵路橋、水道橋、自行車道橋(慢車道專用橋)、人行橋、其他) 9. 施工方法(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預鑄節塊吊裝、場撐逐跨、場撐就地澆築、預力 I 型樑、預力 U 型樑) 10. 橋梁總體尺寸(總長度、寬度) 11. 鋼構橋之聯結方式(鉚釘、焊接、螺栓)	(4) 沈箱：單座沈箱長度(m)、直徑(m)、合計沈箱長度(m) (5) 井式基礎：單座井式基礎長度(m)、直徑(m)、合計井式基礎長度(m) (6) 其他型式基礎、尺寸(m) 4. 伸縮縫(道)、伸縮量(cm) 5. 支承：種類、型式、數量(處) 6. 防震設施或防落裝置：止震塊數量(處)、防落拉桿數量(處)。
隧道工程	1. 隧道數量及規模(單孔長度、總長度、淨寬、開挖直徑、開挖高度、斷面積、車道數) 2. 功能類別(交通(鐵路、公路、捷運)、輸氣、輸水、輸油隧道)	1. 隧道開挖總量(m³) 2. 隧道支撐： (1) 噴凝土/鋼纖噴凝土總量(m³) (2) 岩栓總量(m) (3) 鋼支保總量(m) 3. 隧道襯砌： (1) 混凝土總量(T) (2) 鋼筋總量(T) 4. 隧道探查鑽探總量(m) 5. 水泥灌漿總量(包)

類別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
	3. 隧道類別(軟土 隧道、山岳隧道 (或岩石隧道)、 明挖覆蓋隧道(或 明隧道)) 4. 結構型式(預鑄 (混凝土、鋼製 品)環片結構、場 鑄混凝土結構) 5. 開挖工法 (NATM、鑽炸工 法、潛盾鑽掘、明 挖覆蓋)	6. 化學灌漿(註明類別、kg) 7. 零星工程及其他。
水利 工程	1. 水壩數量(座) 2. 海底取排水管 工程 3. 污水、自來水、 電信管線之位 置、數量及工法 (推進、潛盾) 4. 抽水機台數 5. 堤防工程	1. 水壩：結構型式、使用材料、高度(m)、頂部 寬度(m)、底部寬度(m) 2. 海底取排水管：口徑尺寸(m)、長度(m)、深度 (m) 3. 污水、自來水、電信管線：口徑尺寸(cm)、長 度(m) 4. 抽水機：馬力(HP) 5. 堤防：長度(m)、堤防高度(m)、型式
水保 工程	1. 砌石護岸 2. 防砂壩 3. 潛壩 4. 固床工 5. 結束工 6. 版橋 7. 消能塊	1. 砌石護岸(m) 2. 防砂壩(座) 3. 潛壩(座) 4. 固床工(座) 5. 結束工(座) 6. 版橋(座) 7. 消能塊(座)

類別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
機水電 工程	1. 電氣設備工程 2. 弱電設備工程 3. 給排水設備工程 4. 消防設備工程 5. 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6. 空調設備工程 7. 捷運系統工程	1. 電氣設備工程： (1) 受電電壓(KV) (2) 設備容量(KVA) (3) 緊急發電機：電壓(V)、功率(KW) (4) 不斷電設備：容量(KVA) 2. 弱電設備工程： (1) 電信引進管(mm) (2) 電話交換機回路(回路) 3. 給排水設備工程： (1) 進水管(mm) (2) 揚水管(mm) (3) 揚水泵(HP) (4) 污排水處理(CMD) 4. 消防設備工程： (1) 消防泵(HP) (2) 撒水泵(HP) (3) 泡沫泵(HP) 5. 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1) 監控點(點) 6. 空調設備工程： (1) 儲冰式(RT) (2) 冰水主機(RT) (3) 冰水泵(HP) (4) 冷卻水泵(HP) (5) 分離式冷氣機(RT) (6) 窗形機(RT) 7. 捷運系統工程： (1) 電聯車系統 (2) 通訊系統

類別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
		(3) 供電系統 (4) 號誌系統 (5) 自動收費系統 (6) 機廠機電系統 (7) 電梯、電扶梯
港灣工程	1. 沉箱工程 2. 碼頭工程 3. 港灣附屬設施 4. 防波堤(海堤)工程 5. 特殊施工項目	1. 沉箱尺寸(m)、數量(座) 2. 卵塊石拋放數量(m3) 3. 碼頭(護岸)：長度(m)、水深(m)、型式 4. 防波堤(海堤)：長度(m)、水深(m)、型式 5. 浚挖(填築)範圍、面積(m2)、數量、深度(m) 6. 港灣附屬設施：卸運輸儲設備建置(如卸料機、帶運機....等) 7. 特殊施工項目及數量(如地質改良.....等)
建築工程	1. 建物數量(棟) 2. 建物使用用途 3. 基地面積 4. 建物樓層數 5. 建物總高度 6. 樓地板面積 7. 結構型式(RC、鋼結構) 8. 地質條件	1. 基礎工程： (1) 基樁：型式、口徑尺寸(m)、長度(m)、數量、個別最大長度(m)、總長度(m) (2) 井式基礎：型式、口徑尺寸(m)、深度(m)、數量 (3) 沉箱：型式、口徑尺寸(m)、深度(m)、數量 (4) 連續壁：厚度(m)、深度(m)、數量 2. 建築主體工程： 鋼構最大跨徑(m)、鋼結構總噸數 3. 外牆工程： 型式(帷幕、PC版)、數量(m2) 4. 內部裝修工程
軌道工程	1. 鐵路軌道 2. 捷運軌道	1. 型式： (1) 直線段：普通鋼軌、耐磨鋼軌 (2) 橫渡線之特殊軌 (3) 軌距 2. 軌床型式：

類別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數量
		(1) 無道碴道床之混凝土基座、道碴道床型式 (混凝土軌枕及木枕) (2) 特殊軌軌床型式 3. 總長度：無道碴道床長度(km)、道碴道床長度(km) 4. 供電方式：軌道旁之第三軌(導電軌)方式、絕緣支座組件、伸縮接頭組件、錨錠組件、護蓋等 5. 其他：鋼軌扣件、基鈑、鋁熱焊接、鋼軌絕緣接頭(IRJ)、止衝擋、標示與標誌、軌道淨空